



#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01,199	426,380
銷售成本		(133,001)	(370,651)
毛利		68,198	55,729
其他收入		50,667	6,830
分銷成本		(40,422)	(33,043)
行政費用		(48,228)	(20,4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5,887)	(5,114)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註銷認購期權之補償		32,154	—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11,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23)	—
財務費用	4	(42,109)	(9,9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9,550	(16,941)
稅項	6	(2,014)	(819)
本期間溢利(虧損)		7,536	(17,76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40	(17,760)
少數股東權益		(4,904)	—
本期間溢利(虧損)		7,536	(17,76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0.6	(4.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械及設備		261,396	38,627
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01,169	1,375
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33,062	—
無形資產		2,605	2,9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利息		906,240	—
其他應收貸款		4,635	4,635
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已付訂金		1,815	—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付訂金及開支		—	253,964
商譽		14,817	—
遞延稅項資產		1,520	—
		1,427,259	301,587

\* 僅供識別

<b>流動資產</b>			
存貨		89,090	70,859
待售物業		58,730	58,536
持作買賣投資		31,914	9,04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203,066	193,365
其他應收貸款		314,013	59,314
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419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00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5,610	705,480
		<b>1,917,842</b>	<b>1,099,62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9	135,027	70,237
應繳稅項		12,538	1,273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23	143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2,958	221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95,591	45,170
銀行透支		645	—
無抵押其他借貸		39,425	—
		<b>286,207</b>	<b>117,044</b>
<b>淨流動資產</b>		<b>1,631,635</b>	<b>982,58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58,894</b>	<b>1,284,170</b>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84	96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1,313,473	838,241
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		13,793	—
遞延稅項負債		33,331	—
		<b>1,360,681</b>	<b>838,337</b>
		<b>1,698,213</b>	<b>445,833</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123	6,314
儲備		1,518,880	438,7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42,003	445,017
少數股東權益		156,210	816
		<b>1,698,213</b>	<b>445,83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於適用情況下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經修訂）」）、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二零零五年：四個）營運部門—物業發展及投資、製造及買賣醫藥及健康食品、經營高爾夫球場度假村及酒店、證券投資以及買賣摩托車。該等部門為本集團報告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港幣千元	醫藥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 度假村及酒店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摩托車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117</u>	<u>167,039</u>	<u>11,961</u>	<u>13,691</u>	<u>6,391</u>	<u>201,199</u>
分部業績	<u>(4,470)</u>	<u>1,533</u>	<u>(1,325)</u>	<u>(5,392)</u>	<u>197</u>	<u>(9,45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9,947
未分配企業費用						(16,162)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註銷認購期權之補償						32,1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23)	-	-	-	-	(4,823)
財務費用						(42,109)
除稅前溢利						<u>9,550</u>
稅項						<u>(2,014)</u>
本期間溢利						<u>7,53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港幣千元	醫藥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摩托車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u>	<u>138,427</u>	<u>282,406</u>	<u>5,547</u>	<u>426,380</u>
分部業績	<u>259</u>	<u>5,878</u>	<u>(1,190)</u>	<u>186</u>	<u>5,13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5,313
未分配企業費用					(6,447)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00)			(11,000)
財務費用					(9,940)
除稅前虧損					<u>(16,941)</u>
稅項					<u>(819)</u>
本期間虧損					<u>(17,760)</u>

####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4,752	1,555
承兌票據	-	210
融資租賃承擔	5	-
可換股票據	<u>37,352</u>	<u>8,175</u>
	<u>42,109</u>	<u>9,940</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8,462	4,9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5	15
計入行政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	1,033	29
股份付款交易	1,517	-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虧損	(15)	260
利息收入	(49,947)	(5,314)
下列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計入營業額)	(13,691)	(282,406)
減：銷售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u>13,180</u>	<u>278,407</u>
	<u>(511)</u>	<u>(3,999)</u>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058	819
	<u>1,091</u>	<u>819</u>
遞延稅項	923	-
	<u>2,014</u>	<u>819</u>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12,440	(17,760)
	<u>12,440</u>	<u>(17,76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2,681,786	403,150,067
	<u>1,932,681,786</u>	<u>403,150,067</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或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當中包括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37,253,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374,000元)。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日	22,631	19,309
六十一至九十日	551	528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459	1,537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441	—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0,171	—
	<u>37,253</u>	<u>21,374</u>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當中包括應付賬款約港幣69,52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963,000元)。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日	42,831	22,496
六十一至九十日	14,288	21,329
九十日以上	12,401	8,138
	<u>69,520</u>	<u>51,963</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比較期間之港幣426,400,000元減至約港幣201,200,000元,原因為本期間進行之證券投資活動減少。

期內,由於進行集資,現金盈餘之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此外,作為收購華鎮有限公司(「華鎮」,連同其附屬公司「華鎮集團」)條件之一,本集團已向華鎮墊付一筆港幣885,000,000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之股東貸款。計入其他收入之利息收入,由比較期間之港幣5,300,000元大幅增至本期間之港幣49,900,000元。

收購永權投資有限公司(「永權」,連同其附屬公司「永權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初完成,其財務業績已自此綜合計入本集團。因此,所有開支項目均全面增加。由於額外發行可換股票據,參照實際利率計算之有關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港幣8,200,000元增至本期間之港幣37,400,000元。有關開支增加已由於註銷收購華鎮額外5%權益認購期權產生之港幣32,200,000元收益所抵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7,500,000元,比較期間之虧損則為港幣17,800,000元。

### 物業、高爾夫球及度假村

#### 華鎮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按面值港幣280元收購華鎮已發行股本40%,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位於澳門路環聯生填海區之十四幅租賃土地權益(「聯生土地發展」)。此外,本集團向華鎮墊支股東貸款港幣885,000,000元,為間接投資該土地提供部分資金。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可分散擴展至澳門物業市場,並於總建築面積合共約797,100平方米之優質住宅發展項目中擁有重大權益。華鎮於收購後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永權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亦收購永權全部股本權益及永權結欠賣方之若干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其中港幣8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另港幣60,000,000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永權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廣東省番禺蓮花山及海南三亞亞龍灣經營高爾夫球會、酒店、度假村以及發展及管理豪華住宅物業。

夏季一向為高爾夫球度假村之淡季。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被本集團收購以來,永權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營業額為港幣12,000,000元,錄得輕微分部虧損港幣1,300,000元。

其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干諾道西達隆名居有24個住宅單位及1個商用單位尚未售出。

#### 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營業額為港幣13,700,000元，該業務錄得分部虧損淨額港幣5,400,000元。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持有持作買賣投資合共港幣31,900,000元，全部均為香港上市證券。

#### 製造及買賣醫藥及健康食品

期內，此分部營業額為港幣167,000,000元，較比較期間增加21%。然而，由於競爭對手之間競爭激烈，導致邊際利潤減少，分部溢利亦下降至港幣1,500,000元，而比較期間則為港幣5,900,000元。

####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發行合共金額港幣1,06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港幣60,000,000元、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44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永權集團之部分代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000,000,000元之五年期1厘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7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前償還。除非於到期前已先行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該等本金金額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00元之新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分別按其本金金額之108.3%及110%贖回。

期內，本金總額港幣39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約895,3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金額則約為港幣1,642,100,000元。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資源，以擴展其物業投資活動，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按每股港幣0.6元配售833,332,000股新普通股，集資約港幣500,000,000元（未扣除開支）。主要由於配售新普通股、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兌換可換股票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445,000,000元增加247%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1,542,000,000元。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採納審慎資金及財務政策。除上述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外，本集團維持多項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10,000,000元，當中港幣13,800,000元將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計入永權集團之報表所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16，當中已計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港幣149,500,000元及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港幣1,316,400,000元，並抵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以及現金結餘港幣1,218,600,000元與本集團股東資金港幣1,542,000,000元。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管理層相信，資本市場利率仍維持穩定，故毋須就息率波動作出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列值，董事會因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 企業發展

除上文「物業、高爾夫球及度假村」一段所述收購永權集團及華鎮集團權益以及上文「財務回顧」一段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外，回顧期初亦曾作出下列重大企業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名稱由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標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重點。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授出同意註銷部分購買華鎮集團額外5%股權之認購期權，就此取得約港幣32,200,000元之賠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讓本集團收購澳門金都酒店20%實際權益，預期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意向書，以收購聯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聯生發展」）額外8.7%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聯生發展之實際權益將由23.8%增加至3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澳門一座住宅／辦公室／商業綜合群樓之44個住宅單位，預期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前完成。

#### 展望

預期未來數年澳門經濟增長勢頭將會持續。博彩及旅遊業蓬勃發展，令澳門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休閒及娛樂目的地。整體投資及業務環境向好，此從投資者及外籍人士不斷湧入可見一斑。澳門市民家庭收入亦有可觀增長，加速彼等追求更優質居住環境。因此，澳門物業市場於住宅、商店辦公室及酒店等所有範疇均表現強勁。

聯生土地發展為澳門最大型住宅發展項目之一，配備全面休閒設施，計劃分四階段落成。首階段將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左右預售，以把握目前的旺盛需求。聯生土地發展位於金光大道南端優越地段，獲澳門政府指定為酒店、消閒及娛樂發展核心地區，坐擁俯瞰金光大道所有發展項目的優美景觀，並可享用金光大道之基建設施。預期此發展項目將深受當地居民及海外投資者歡迎。誠如近期之公佈，本集團會將其於聯生土地發展所佔實際權益由23.8%增加至32.5%，並成為最大單一股東，務求盡量增加所佔回報。

本集團亦正收購金光大道首間開業之消閒及娛樂酒店綜合大樓金都酒店的20%實際權益。作為有關收購條件之一，此項物業將出租予一名合營夥伴賺取租金收入，以獲取每年約8%之投資回報。本集團亦將參與一項鄰近此項物業之土地發展項目，惟有關土地之用途尚未落實。此外，本集團亦正收購毗鄰澳門文化中心、座落於「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金沙）背後之珠光大廈之44個住宅單位。本集團擬於翻新該物業單位後持有作為出租用途。該兩項物業除可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外，由於其收購成本相對較低，亦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可觀資本增值。

永權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正按計劃順利進行。已取得發展位於廣州蓮花山高爾夫球度假村內、總面積約23,000平方米之豪華住宅物業之批文，並已展開有關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年中落成。此外，本集團亦已向當地有關政府部門呈交有關位於三亞紅峽谷高爾夫球度假村內合共約60間度假式酒店平房之發展藍圖，預期於不久將來開展有關工程，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完成。本集團亦正計劃於該高爾夫球度假村進行進一步物業發展，以提升本集團之回報。

由於下半年度一般為旺季，加上紅峽谷高爾夫球度假村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開幕，預計高爾夫球業務之業績將有所增長。

本集團正積極及審慎地尋求於澳門及鄰近地區之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其優質物業投資。在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吾等對本集團把握日後各項良機之前景感到樂觀。

## 僱員人數、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1,861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83人）。本集團按員工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薪酬情況釐定薪酬待遇。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期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值約港幣58,500,000元之待售物業、港幣23,000,000元之銀行結餘、港幣67,00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約港幣21,200,000元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已抵押予多家銀行及財務機構，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給予稅務彌償保證之或然負債為港幣60,000,000元。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價格港幣20,041,500元購入合共47,795,000股普通股。就是次購回支付之每股最高及最低股價分別為港幣0.465元及港幣0.345元。所有該等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已發行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44元獲兌換時發行895,340,902股普通股。此外，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6元配售833,332,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312,314,541股普通股，並有涉及31,300,000股股份而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5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設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有所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輪值告退受本公司先前之公司細則規管，公司細則規定（其中包括）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於決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已於本公司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獲股東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修訂，據此，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期內，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乃在公司細則所規限下，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按固定年期獲委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代表董事會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